

# **TIR 运输车辆核批工作实施细则**

## **( 试行 )**

为规范《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简称:《TIR 公约》)运输车辆核批工作,根据《关于启动实施 TIR 公约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关于试点实施 TIR 公约有关事项》(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授权 TIR 运输车辆核批机构有关事宜的复函》(署办监函〔2018〕24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汽车运输研究中心(简称:汽运中心)作为我国实施《TIR 公约》车辆核批机构,其核批的技术依据包括:《TIR 公约》及其附件 2《关于可接受作为海关加封的国际运输公路车辆所适用的技术条件的规定》、附件 3《符合附件 2 所载规定列出的技术条件的公路车辆批准程序》、附件 4《公路车辆批准证明书样本》、附件 5《TIR 标识牌》以及双(多)边汽车运输协定、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第二条** 汽运中心提出适合我国开展 TIR 运输的车型、制定车辆核查的技术规范;负责对各地主管部门、核查机构、运输企业开展 TIR 运输车辆核批宣贯培训;遴选并核准 TIR 运输车辆核查机构(简称:核查机构)的能力,指导核查机构开展 TIR 运输车辆核查工作;审查《TIR 运输车辆核查报告》(简称:《核查报告》)和运输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有效性;对于符合《TIR 公约》要求的车辆,出具《海关加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简称:《批准证明书》,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核查机构应按照《TIR 运输车辆核查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详见附件 2）向汽运中心提出申请，接受汽运中心的监督考核，经汽运中心遴选、培训、核准、公示后，可按照《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试行）》（简称：《核查要求》，详见附件 3）开展 TIR 运输车辆核查工作；对符合《核查要求》的车辆，出具《核查报告》并将相应的核查影像资料一并提交汽运中心核批。

**第四条** 运输企业应按照《TIR 运输车辆企业申报规范（试行）》（简称：《申报规范》，详见附件 4）向汽运中心提出申请，资质要求符合的运输企业可在汽运中心核准的核查机构中开展车辆核查工作；汽运中心收到核查机构提供的《核查报告》和相应的核查影像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TIR 运输车辆申请核批工作；对于符合《TIR 公约》要求的车辆，出具《批准证明书》。

申报企业对资料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查结论 5 个工作日内向汽运中心申请复核。汽运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相应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组织开展样车核查等工作，并将结果告知申报企业。

资料审查完成后，相关申报材料及审查记录应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为 3 年。

**第五条** 在《1972 年集装箱海关公约》框架下批准的集装箱视为符合《TIR 公约》的规定，无需申请《按定型设计批准证明书》或《制成后批准的批准证明书》。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应按照《申报规范》要求，向汽运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 《批准证明书》有效期为 2 年，逾期需按照规定重新向汽运中心提出申请。

《批准证明书》自发放日起半年内遗失的，可直接向汽运中心提交申请补办；自发放日起半年以上遗失的，不予补办。

**第七条** 汽运中心定期汇总形成《〈海关加封货物运输道路车辆批准证明书〉目录》报送海关总署监管司和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汽运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海关加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

附件 2：TIR 运输车辆核查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3：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试行）

附件 4：TIR 运输车辆企业申报规范（试行）

批准证明书

附件 1:

<p>海关加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p> <p><b>批准证明书</b></p> <p><b>APPROVAL CERTIFICATE</b></p> <p>of a road vehicle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p> <p>under Customs seal</p>	
证书编号:	.....
Certificate No.:	
<p>《1975 年 11 月 14 日国际公路运输公约》</p> <p>TIR Convention of 14 November 1975</p>	
颁发机关: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汽车运输研究中心
Issued by:	
	<p>(主管机关)</p> <p>(Competent Authority)</p>

## 批准证明书

车辆信息 <b>IDENTIFICATION</b> 1. 车牌号码: _____ Registration No.: 2. 车辆类型: _____ Type of vehicle: 3. 车辆识别代码 (VIN): _____ Chassis No.: 4. 车辆品牌 (或生产厂名): _____ Trade mark (or name of manufacturer): 5. 其他 (铅封个数): _____ Other particulars: 6. 附件数量 (照片张数): _____ Number of annexes: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7. 批准 <b>APPROVAL</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dividual approval* 单独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approval by design type* 按定型设计批准 地点: _____ Place: 日期: _____ Date: 签字: _____ Signature: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盖章:                      Stamp:                 </div>	
8. 持证人 (制造商、车主或经营人) HOLDER (manufacturer, owner or operator) 姓名和地址: _____ Name and address:		
9. 续延 RENEWALS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地点 Place		
日期 Date		
签字 Signature		
* mark applicable alternative with an "x". * 用一个 "x" 表明适用的选择。 Please see the "Important Notice" on page 4. 见第 4 页上的 "重要说明"。		

### 批准证明书

备注（由主管机关填写） REMARKS (reserved for the use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0.缺陷记录 Defects noted		11.缺陷整改 Rectification of defects	
机关： Authority	盖章： Stamp	机关： Authority	盖章： Stamp
签字：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10.缺陷记录 Defects noted		11.缺陷整改 Rectification of defects	
机关： Authority	盖章： Stamp	机关： Authority	盖章： Stamp
签字：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10.缺陷记录 Defects noted		11.缺陷整改 Rectification of defects	
机关： Authority	盖章： Stamp	机关： Authority	盖章： Stamp
签字：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12. 其他备注（检查孔数量）： Other remarks			
见第 4 页上的“重要说明”。Please see the “Important Notice” on page 4.			

IMPORTANT NOTICE

重要说明

1. When the authority which has granted the approval deems it necessary, photographs or diagrams authenticated by the authority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approval certificate. The number of those documents shall then be inser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under item No.6 of the certificate.

如果核批机构认为有必要,《批准证明书》可附带该机构已验证的照片或结构图。在此情况下,核批机构应将这些文件的数量填入《批准证明书》的第6栏。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kept on the road vehicle. This must be the original of the certificate, not, however, a photocopy.

《批准证明书》应保存在道路车辆上,且必须为原件不能是复印件。

3. Road vehicles shall be produced every two years, for the purposes of inspection and of renewal of approval where appropri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vehicle is registered or, in the case of unregistered vehicl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owner or user is resident.

每两年应将批准的道路车辆送交车辆批准国,将未批准的道路车辆送交车主或使用人居住国的主管机关,办理核查和续延批准。

4. If a road vehicle no longer complies with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prescribed for its approval, it shall, before it can be used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under cover of TIR Carnets, be restored to the condition which had justified its approval so as to comply again with the said technical conditions.

如道路车辆已不符合核批时的规定技术条件,在进行 TIR 证货物运输前,应恢复到获核批时应有的条件,以便重新符合上述技术条件。

5. If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a road vehicle are changed, the vehicle shall cease to be covered by the approval and shall be re-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before it can be used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under cover of TIR Carnets.

如道路车辆的主要特征已经改变,对该车辆的批准即应停止适用,而且必须经主管机关的重新批准后才可用来进行 TIR 证货物运输。

附件 2:

## **TIR 运输车辆核查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启动实施 TIR 公约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关于试点实施 TIR 公约有关事项》（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授权 TIR 运输车辆核批机构有关事宜的复函》（署办监函[2018]24 号）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车辆核查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一致性，TIR 运输车辆核查机构能力核准，参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汽车运输研究中心（简称：汽运中心）作为我国实施《TIR 公约》车辆核批机构，具体负责 TIR 运输车辆核查机构（简称：核查机构）的遴选、培训、能力核准及核查质量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二条** 汽运中心对核查机构实施 TIR 运输车辆核查的技术能力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

**第三条** 汽运中心对 TIR 核查机构的能力核准以及核查质量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核查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核查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2）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核查的技术能力范围符合《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

（3）具有从事 TIR 运输车辆核查活动相适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 TIR 运输车辆核查活动要求；

(5) 具备从事 TIR 运输车辆核查活动所必需的量具、工具及设施，计量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6)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 TIR 运输车辆核查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7)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五条** 申请从事 TIR 核查的核查机构应向汽运中心提交《TIR 运输车辆核查机构申请书》（见附录 1），并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TIR 核查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 TIR 运输车辆核查数据和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

**第七条** TIR 核查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的规定开展核查工作，据实出具核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核查原始记录（核查表）和《TIR 运输车辆核查报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为 3 年。

**第八条** TIR 核查机构应加强质量管理，增强服务意识，为委托方提供科学、公正、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九条** TIR 核查机构应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时及时与汽运中心沟通。

**第十条** TIR 运输车辆核查工作应接受社会广泛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核查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可向汽运中心实名举报。

**第十一条** TIR 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取消其核查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对其负责人按照《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曝光：

- (1) 未按照要求开展核查的；
- (2) 伪造核查结论的；
- (3) 未经核查出具核查报告的
- (4) 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汽运中心负责解释。

附录 1:

## TIR 运输车辆核查机构 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请单位声明

1. 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2. 本单位在提交申请书之前已掌握并承诺自觉遵守《TIR 运输车辆核查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车辆核查机构的职责，若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3. 本单位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已做好准备，可随时接受专家评审。

申请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TIR 运输车辆核查机构申请书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网址 (选填):		电子信箱: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申请单位隶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名称(若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此项及以后基本信息不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二) TIR 运输车辆核查组织机构与流程图		

(三) TIR 运输车辆核查场地设施情况及参数

(四) TIR 运输车辆核查机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岗位
1							
2							
3							
...							

(五) TIR 运输车辆主要核查设备及量具、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精度	数量	生产商及产地	购置日期
1						
2						
3						
...						

注：填写空间不够可另加页。

## 与申请书一起提交的其他材料

1. TIR 核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提交 TIR 核查机构所隶属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TIR 核查机构成立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及其附表或附件的复印件；

3. 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受控文件）；

4. 核查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 附件 3:

#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试行）

## 1. 目的

为履行《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简称：《TIR 公约》）缔约国的责任和义务，确保《TIR 公约》的顺利实施，保证 TIR 运输车辆现场核查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关于启动实施 TIR 公约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关于试点实施 TIR 公约有关事项》（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授权 TIR 运输车辆核批机构有关事宜的复函》（署办监函〔2018〕2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要求。

## 2. 范围

本要求规定了从事 TIR 运输车辆的核查依据、技术要求和核查方法等。

本要求适用于从事 TIR 运输的厢式货车、罐式货车、封闭式货车、厢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集装箱半挂车、厢式中置轴挂车、罐式中置轴挂车。

## 3. 核查依据

《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及其附件 2《关于可接受作为海关加封的国际运输公路车辆所适用的技术条件的规定》、附件 3《符合附件 2 所载规定列出的技术条件的公路车辆批准程序》、附件 5《TIR 标识牌》。

TIR 运输车辆应满足双（多）边汽车运输协定、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 4. 技术要求

### 4.1 货厢结构

4.1.1 货厢结构严密、完整，货厢密封部分应施加海关封志。若采用非法手段取出或装入货物，将会损坏海关封志，或在货厢外留下开拆痕迹。

a) 货厢各组成部分（端壁、侧壁、底板、门、顶板、角柱、纵桁、横梁等）的装配方式，应保证无法从货厢外面移动或调换其各组成部分或改变其结构，否则将会留下明显可见痕迹。

b) 当货厢顶板、端壁、侧壁、底板、门由不同部件组成时，这些部件应符合 4.1.1 a) 规定，且具有足够的强度。

### 4.1.2 货厢应无可供藏匿货物的隐蔽部位。

a) 凡组合部件在结构上视需可留有必要空隙的部位（例如双层壁板之间的空隙），为了防止这些部位用于藏匿货物，货厢内部的衬板应无法被移动或调换，否则将会留下明显可见痕迹。

b) 为便于车辆核查和海关检查，上述留有空隙的结构数量应控制在最少限度。

c) 货厢尽量避免使用封闭空心构件（空心柱体），可采用开剖面柱体。如货箱中使用了某些封闭式空间，可在构件上开设一些检查孔，并在《批准证明书》中注明。

4.1.3 货厢上允许开设窗户，但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且如不留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移去和调换。可安装玻璃，但如使用的不是安全玻璃，则窗户应安装无法从外部拆移的固定金属护栅（网目孔径小于或等于 10mm）。

4.1.4 货厢装载货物空间，应便于车辆核查和海关检查。

### 4.2 货厢联接与紧固

4.2.1 使用联接紧固件（如铆钉、螺钉、螺栓和螺母等）装配货厢构件（如门板、侧壁等）时，应采用将联接紧固件由外向内穿入，在厢内部紧固（如铆固、焊固、用套管固定或上紧螺栓、挤压或焊固螺母等）的装配方式，并能保证这些联接紧固件无法从货厢外部被拆除或调换（如将螺母焊接在螺栓上）。

4.2.2 货厢底板可以使用自攻螺钉、自钻铆钉、炸推铆钉或气推插销加以固定，从内朝外以直角钉入底板和底梁下的金属横梁；除自攻螺钉外，钉、销的部分端头须与横梁外露部分的平面齐平或与之焊接在一起。

4.2.3 凡是可以从一面拆除或调换而不留下明显痕迹的联接紧固件（如膨胀螺栓、盲铆钉和暗钉等），均不得使用。

4.2.4 上述装配方法适用于专用车辆（如冷藏车、保温车、罐式车等），只要不与这类车辆在使用方面必须符合的技术要求相违背。

### 4.3 厢门和其他关闭装置

4.3.1 厢门和其他关闭装置（包括旋塞、人孔盖、法兰等），应配有可以简便而有效地施加海关封志的装置，其结构设计应保证无法从货厢外部打开厢门和其他一切关闭装置，否则会破坏海关封志。

a) 能够施加海关封志的装置必须以焊接的方式固定，或符合 4.2.1 要求的联结紧固件固定，或设计成关闭并加封之后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不可将该装置移去。

b) 能够施加海关封志的装置必须含有直径大于或等于 11 mm 的圆孔或长宽至少为 11×3 mm 的长方孔，且无论使用何种封志，都具有同样的管控可靠性。

c) 门或关闭装置如安装有三个及以上铰链，则只需要将靠近门两端的两个铰链按照 4.3.1 a) 的要求加以固定。

d) 含有大量关闭装置（如阀门、旋塞、人孔盖、法兰以及类似装置）的车辆在设计时，必须保障海关封志数目最少。相邻的关闭装置应由一个共同的装置连接起来，用一个海关封志施封。

e) 凡需要一个以上海关封志的，应在《批准证明书》中注明封志数目，并提供相应的照片。

4.3.2 用于固定厢门的对接铰链、板条铰链、铰链钉或其他装置，必须保证厢门一旦关闭并施加海关封志后便无法拆换，否则将会留下明显痕迹。

#### 4.4 通气孔和排水孔

4.4.1 货厢的通气孔和排水孔，应装有防护装置，防止由通气孔和排水孔进入货厢内部。该防护装置无法从货厢外部被移动或调换，否则将会留下明显痕迹。

4.4.2 通气孔直径应小于或等于 400 mm，防护装置应焊接在通气孔周围：仅采用金属板防护时，金属板的厚度应大于或等于 1 mm，金属板的孔径应小于或等于 3 mm；使用孔径小于或等于 3 mm 的金属网或金属板遮挡时，应在外面使用孔径小于或等于 10 mm 的金属栅格防护。如有不可直接接触及货厢内部（如装有弯管系统或挡板系统）的通气孔，也应配有防护装置，金属网或金属板孔径应小于或等于 10 mm，金属栅格的孔径应小于或等于 20 mm。

4.4.3 排水孔直径应小于或等于 35 mm，其防护装置的要求应符合 4.4.2 的要求。如有不可直接接触及货厢内部的排水孔，安装有可靠的挡板系统，且易于在货厢内核查，则不必使用防护装置。

4.4.4 为满足货厢技术性能要求（如为润滑、维修、填充沙箱等）可在底板上开孔，但应安装有防护装置，且无法从外边触及货厢内部。

#### 4.5 TIR 标识牌

4.5.1 TIR 标识牌的尺寸应为 250mm×400mm，大写拉丁字母 TIR 字样应至少高 200mm，其笔划至少宽 20mm，白字蓝底(RAL5017)。

4.5.2 载货汽车、汽车列车的前方和尾部易见部位均应安装有 1 块 TIR 标识牌，集装箱上应安装有海关批准牌照。

## 5. 核查方法

5.1 核查需配备的量具、工具、核查设备等，如表 1 所示：

表 1 量具、工具、核查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精度
1	视频核查系统	像素 1200 万	
2	皮尺	25m 及以上	1mm
3	钢卷尺	5m 及以上	1mm
4	内径千分尺	100~125mm 及以上	0.005mm
5	钢直尺	100mm 及以上	1mm

5.2 采用人工目视和视频核查系统相结合的方法，借助必要的量具、工具、核查设备等进行核查。

5.3 在核查现场，应对车辆的核查过程进行影像记录，视频应清晰可见，且每项记录的内容至少保持静止拍摄 2s 以上。视频拍摄内容及要求如下：

### 5.3.1 铭牌记录

应能清晰显示车辆的前后车牌、车辆铭牌、VIN、TIR 标识牌，牵引车辆还应记录发动机铭牌。

### 5.3.2 外观记录

每台车辆应拍摄车辆货厢的正前、正后、正左、正右四张照片。照片（电子版）的分辨率应不低于 150dpi。

#### （1）货厢的正前方

应能清晰显示货厢的前外观、车辆前号牌和车辆类型。

#### (2) 货厢的正后方

应能清晰显示货厢的后外观、车辆后号牌和车辆类型。

#### (3) 货厢的左侧面

应能清晰显示货厢的正左侧外观和车辆类型。

#### (4) 货厢的右侧面

应能清晰显示货厢的正右侧外观和车辆类型。

### 5.3.3 货厢记录

#### (1) 货厢

应能清晰显示货厢的全貌(端壁、侧壁、底板、门、顶板、角柱、纵桁、横梁等)。

#### (2) 联接紧固件和货厢构件结构

应能清晰显示联接紧固件(如铆钉、螺钉、螺栓和螺母等)、装配货厢构件(如门板、侧壁等)的全貌。

#### (3) 厢门及其他关闭装置的结构

应能清晰显示厢门和其他关闭装置(包括旋塞、人孔盖、法兰等)的全貌。

#### (4) 通气孔和排水孔等

应能清晰显示通气孔和排水孔等的全貌。

#### (5) 封志装置

应能清晰显示施加海关封志装置的全貌。

### 5.3.4 不符合项

应能清晰显示经核查的不符合项,同时每个不符合项提供一张照片,照片(电子版)的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并附在《TIR 运输车辆核查报告》中。

## 6 记录

本细则适用车型的核查报告格式如附录 1~4 所示。

附录 1: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报告--厢式车辆。

附录 2: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报告--罐式车辆。

附录 3: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报告--封闭式货车。

附录 4: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报告--集装箱半挂车。

附录 1:

编号:

# 核 查 报 告

## TIR 运输车辆—厢式车辆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委托单位:

---

核查类别:

委托核查

---

核查单位名称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用于 TIR 运输车辆核查。
- 2、核查单位对出具的核查结果负责。
- 3、核查报告必须有核查单位、计量检定和（或）实验室认可印章及检验单位骑缝章，否则无效。
- 4、核查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核查报告涂改无效。
- 6、核查报告部分复制无效，核查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单位印章及骑缝章无效。
- 7、对核查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核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核查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核查仅对样品负责。
- 9、本报告有效期为二年。

---

核查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委托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核查机构  
名称

# 核 查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车牌号码		整备质量	(kg)
最大允许 总质量	(kg)	外廓尺寸 (长×宽×高)	(mm)
货厢尺寸 (长×宽×高)	(mm)	核查类别	委托核查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送 样 者		送样日期	
样品数量		出厂日期	
核查依据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 (试行)	核查项目	1、配置检查 2、结构和布置
核 查 结 论	经核查,样车符合《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试行)》规定的技术条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对于符合技术条件的在“□”中打“√”,其他空格栏应填写具体的技术条件或数值。		

批准:

主检:

<p>结构: _____</p>	<p>1、货厢的组成部分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螺栓从外部穿入，内侧焊固螺母</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铆钉从外部穿入，从内侧紧固</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由玻璃纤维或塑料材料制成的部分 - 通过焊接紧固</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自攻螺钉、钉子或铆钉紧固的底板 - 从内部穿入</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其他方式紧固的底板，例如保温双层底板</li><hr/></ul>
<p>侧门: _____个</p>	<p>2、门关闭装置紧固 - 单独的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凸轮啮合装置、轴承和锁定杆鞍座紧固。</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门把手及锁定杆紧固点：铆接/焊接。</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封志（含旋转部分）焊接紧固或从内外两侧安装连接。</li><hr/></ul> <p>3、门关闭装置紧固 - 多门（例如“折叠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轨道系统紧固 - 焊接或铆接到底盘</li><hr/></ul>
<p>后门: _____个</p>	<p>4、门关闭装置紧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凸轮啮合装置、轴承和锁定杆鞍座紧固。</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门把手及锁定杆紧固点：铆接/焊接。</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封志（以及旋转部分）采用焊接紧固或从内外两侧安装连接装置。</li><hr/></ul> <p>5、铰链和铰链销紧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轴承或铰链销采用焊接或螺栓焊接安装在底盘上。</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在后门上的铰链的紧固，即螺栓焊接，非接触螺栓或从门内垂直插入螺栓紧固</li><hr/><li><input type="checkbox"/> 自锁铰链，例如：带肩铰链</li><hr/></ul>

<p>通气孔： _____个</p>	<p>6、通气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直径不超过400mm。</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金属丝网或带孔金属板（孔的最大直径为：3mm）并焊接金属格栅（网格最大直径：10mm）双层保护的开孔</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由厚带孔金属板保护的开口- 孔的最大直径：3mm；网厚度：至少1mm。</p> <h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防止进入货厢内部的装置或安全系统，必须使其在不会留下明显的痕迹情况下不能从外部移除和更换。</p> </div>
<p>排水孔： _____个</p>	<p>7、排水孔</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径不超过35mm。</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由U形弯管紧固。</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带孔金属板紧固 - 孔最大直径：3 mm。</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可靠的“挡板”系统来紧固 - 系统易于在货厢内检查。有挡板，附照片</p>
<p>技术孔</p>	<p>8、技术孔</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只有在安装了防止外部进入货厢的防护装置的情况下，才允许用于如润滑和维护等技术目的在底板上的开孔。对于配有这种开孔的车辆，请仔细检查防护装置。</p> </div> <p>技术孔用防护装置防止从外部进入货厢 - 防护装置不能从外部移除或更换。</p>
<p>温控系统</p>	<p>9、冷却单元 - 发动机 - 压缩机 - 控制单元和空气循环系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冷藏车的发动机、压缩机和空气循环系统通常集成在单个冷却单元中。该单元安装在车辆货厢车顶的前部。然而，该单元也可以安装在车辆/货厢下方。优选的单元应该被安装在货厢内的金属板保护而不被去除。</p> </div> <p><input type="checkbox"/> 冷却单元的安装应使其不留下明显痕迹无法拆卸。</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温度设置控制单元和温度记录仪紧固 - 无法进入货厢。</p>

其他	<p>10、海关封志位置个数</p> <hr/> <p>11、TIR标识牌个数</p> <hr/> <p>12、检查孔的数量</p> <hr/>
不符合项陈述及照片	<p>13、陈述</p> <hr/> <hr/> <hr/> <p>14、照片</p>

附录 2:

编号:

# 核 查 报 告

## TIR 运输车辆—罐式车辆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委托单位:

---

核查类别:

委托核查

---

核查单位名称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用于 TIR 运输车辆核查。
- 2、核查单位对出具的核查结果负责。
- 3、核查报告必须有核查单位、计量检定和（或）实验室认可印章及检验单位骑缝章，否则无效。
- 4、核查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核查报告涂改无效。
- 6、核查报告部分复制无效，核查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单位印章及骑缝章无效。
- 7、对核查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核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核查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核查仅对样品负责。
- 9、本报告有效期为二年。

---

核查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委托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核查机构  
名称

# 核 查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车牌号码		整备质量	(kg)
最大允许 总质量	(kg)	外廓尺寸 (长×宽×高)	(mm)
罐体容积	(m <sup>3</sup> )	核查类别	委托核查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送 样 者		送样日期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核查依据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 (试行)	核查项目	1、配置检查 2、结构和布置
核 查 结 论	经核查, 样车符合《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 (试行)》规定的技术条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对于符合技术条件的在“□”中打“√”, 其他空格栏应填写具体的技术条件或数值。		

批准:

主检:

<p>结构: _____</p>	<p>1、罐体的安装应达到不留下明显痕迹无法从底盘上拆卸</p> <p><input type="checkbox"/> 罐体的安装由螺栓紧固并焊接螺母</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实心铆钉 - 重型</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p> <hr/>
<p>人孔盖: _____个</p>	<p>2、人孔盖紧固</p> <p><input type="checkbox"/> 轴承和座圈锁紧系统的紧固：铆接/焊接。</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锁紧横杆或锁定系统紧固的处理和操作系统：铆接/焊接。</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铰链和铰链销紧固：铆接/焊接。</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焊接或实心铆钉紧固的海关密封装置 - 不允许使用“POP铆钉”或“抽芯铆钉”。</p> <hr/>
<p>外露管道: _____个</p>	<p>3、外露管道和法兰盘的紧固</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紧固 - 焊接组装的所有零件（配件）。</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安装、组装管道和紧固法兰的螺栓：铆接/焊接。</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端盖和旋塞紧固。</p> <hr/>
<p>控制室</p>	<p>4、控制室紧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足够强度的结构和部件 - 侧面，底板和顶部。</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室安装在车辆上，不留下明显的痕迹无法移动。</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与门（或盖）紧固的铰链和铰链销-不允许使用“POP铆钉”或“抽芯铆钉”。</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焊接或通连接装置（通过组成部件两侧同时紧固）紧固的海关密封装置。</p> <hr/>

排放管和旋塞	<p>5、排放管 - 端盖和旋塞紧固</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紧固 - 通过焊接组装的所有零件（配件）。</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安装、组装管道和紧固法兰的螺栓，铆接/焊接。</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端盖和旋塞紧固。</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关闭装置都配有海关密封装置。该设备必须使其在不留下明显痕迹的情况下无法移除/更换。</p> <hr/> <p>包括阀门，旋塞，人孔盖，法兰等大量封闭件的车辆的设计必须将海关密封件的数量保持在最低限度。为此，相邻的封闭件必须通过仅需一个海关密封件的通用装置相互连接，或必须提供符合相同目的的保护装置。</p> <hr/> <p>仅用于技术目的的开孔，例如用于测量温度和压力的系统，只能在无法从外部进入货厢的情况下进行安装。对于配备这种开孔的车辆，请仔细检查系统。</p>
其他	<p>6、海关封志位置个数</p> <hr/> <p>7、TIR标识牌个数</p> <hr/> <p>8、检查孔的数量</p> <hr/>
不符合项陈述及照片	<p>9、陈述</p> <hr/> <hr/> <hr/> <p>10、照片</p>

附录 3:

编号:

# 核 查 报 告

## TIR 运输车辆—封闭式货车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委托单位:

---

核查类别:

委托核查

---

核查单位名称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用于 TIR 运输车辆核查。
- 2、核查单位对出具的核查结果负责。
- 3、核查报告必须有核查单位、计量检定和（或）实验室认可印章及检验单位骑缝章，否则无效。
- 4、核查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核查报告涂改无效。
- 6、核查报告部分复制无效，核查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单位印章及骑缝章无效。
- 7、对核查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核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核查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核查仅对样品负责。
- 9、本报告有效期为二年。

---

核查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委托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核查机构  
名称

# 核 查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车牌号码		整备质量	(kg)
最大允许 总质量	(kg)	外廓尺寸 (长×宽×高)	(mm)
货厢尺寸 (长×宽×高)	(mm)	核查类别	委托核查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送 样 者		送样日期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核查依据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 (试行)	核查项目	1、配置检查 2、结构和布置
核 查 结 论	经核查,样车符合《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试行)》规定的技术条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对于符合技术条件的在“□”中打“√”,其他空格栏应填写具体的技术条件或数值。		

批准:

主检:

<p>结构:</p>	<p>1、货厢的组成部分结构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螺栓从外部穿入, 内侧焊固螺母</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铆钉从外部穿入, 从内侧紧固</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由玻璃纤维或塑料材料制成的部分 - 通过焊接紧固</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其他方式紧固的货厢底板, 例如整体承载式车体的底板</p> <hr/>
<p>侧门: _____个</p>	<p>2、门关闭装置紧固 - 单独的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焊接或连接装置(通过从组成部件两侧同时紧固)紧固的海关密封装置。</p> <hr/>
<p>后门: _____个</p>	<p>3、门关闭装置紧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焊接或连接装置(通过从组成部件两侧同时紧固)紧固的海关密封装置。</p> <hr/> <p>4、铰链和铰链销紧固</p> <p><input type="checkbox"/> 轴承或铰链销采用焊接或螺栓焊接安装在底盘上</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在后门上的铰链的紧固, 即螺栓焊接, 非接触螺栓或从门内垂直插入螺栓紧固</p> <hr/>
<p>通气孔: _____个</p>	<p>5、通气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直径不超过40cm。</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金属丝网或带孔金属板(孔的最大直径为: 3mm)并焊接金属格栅(网格最大直径: 10mm)双层保护的开孔</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由厚带孔金属板保护的开孔- 孔的最大直径: 3mm; 网厚度: 至少1mm。</p> <h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防止进入货厢内部的装置或安全系统, 必须使其在不会留下明显的痕迹情况下不能从外部移除和更换。</p> </div>

窗户: _____个	<p>6、窗户</p> <p><input type="checkbox"/> 窗户不能不留痕迹的从外部移除或更换。</p> <hr/> <p>窗户/玻璃通常是通过使用橡胶密封型材来安装的,这样安装的窗户总是可以从外部取出并更换,而不会留下任何痕迹。这样的窗户必须用金属网或金属格栅来保护!</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被标记为安全玻璃。</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带孔金属板/金属格栅网格尺寸不得超过: 10 mm。</p> <hr/>
技术孔	<p>7、技术孔的用途</p> <hr/> <p>只有在安装了防止外部进入货厢的防护装置的情况下,才允许用于如润滑和维护等技术目的在地板上的开孔。对于配有这种开孔的车辆,请仔细检查防护装置。</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孔用防护装置防止从外部进入货厢 - 防护装置不能从外部移除或更换。</p> <hr/>
其他	<p>8、海关封志位置个数</p> <hr/> <p>9、TIR标识牌个数</p> <hr/> <p>10、检查孔的数量</p> <hr/>
不符合项陈述及照片	<p>11、陈述</p> <hr/> <hr/> <hr/> <p>12、照片</p>

附录 4:

编号:

# 核 查 报 告

## TIR 运输车辆—集装箱半挂车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委托单位:

---

核查类别:

委托核查

---

核查单位名称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用于 TIR 运输车辆核查。
- 2、核查单位对出具的核查结果负责。
- 3、核查报告必须有核查单位、计量检定和（或）实验室认可印章及检验单位骑缝章，否则无效。
- 4、核查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核查报告涂改无效。
- 6、核查报告部分复制无效，核查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单位印章及骑缝章无效。
- 7、对核查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核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核查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核查仅对样品负责。
- 9、本报告有效期为二年。

---

核查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委托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核查机构  
名称

# 核 查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车牌号码		整备质量	(kg)
最大允许 总质量	(kg)	外廓尺寸 (长×宽×高)	(mm)
海关批准牌照 号		核查类别	委托核查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送 样 者		送样日期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核查依据	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 (试行)	核查项目	1、配置检查 2、结构和布置
核 查 结 论	经核查,样车符合《TIR 运输车辆核查技术要求(试行)》规定的技术条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对于符合技术条件的在“□”中打“√”,其他空格栏应填写具体的技术条件或数值。		

批准:

主检:

其他	<p>1、海关封志位置个数</p> <hr/> <p>2、TIR标识牌个数</p> <hr/> <p>3、检查孔的数量</p> <hr/>
不符合项陈述及照片	<p>4、陈述</p> <hr/> <hr/> <hr/> <p>5、照片</p>

## 附件 4:

### **TIR 运输车辆企业申报规范（试行）**

根据《关于启动实施 TIR 公约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关于试点实施 TIR 公约有关事项》（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授权 TIR 运输车辆核批机构有关事宜的复函》（署办监函〔2018〕24 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 TIR 运输车辆企业申报工作，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申请 TIR 运输车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2）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 3 年，且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3）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TIR 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条** 申请 TIR 运输车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简称：申报企业），应在 TIR 运输车辆核查系统注册并提交以《TIR 运输车辆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须加盖企业公章、法人代表或授权负责人（同时提交授权书）签字，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应为纸质原件扫描件，见附录 1），并经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汽车运输研究中心（简称：汽运中心）核实确认后即成为 TIR 运输车辆的申请主体。

**第三条** TIR 运输车辆由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自愿申报：

(1) 提交《TIR 运输车辆申请表》(见附录 2)，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应为纸质原件扫描件；

(2) 在汽运中心核准的核查机构中开展车辆的核查；

(3) 核查机构将核查报告和核查影像提交汽运中心审核后，向汽运中心提出核批申请。

**第四条** 企业负责 TIR 运输车辆申报的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接受汽运中心的培训，获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2) 应掌握《TIR 公约》相关规定及申报程序；

(3) TIR 运输车辆申报人员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及时告知汽运中心并备案。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取消其车辆的《批准证明书》，并向社会公布，对其负责人按照《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曝光：

(1) 使用虚假材料或样车骗取《批准证明书》的；

(2) 伪造《批准证明书》的；

(3) 篡改《批准证明书》内容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汽运中心负责解释。

附录 1:

### TIR 运输车辆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附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盖章附后	

注：所有项目均为必填

企业声明及签署：

1.本企业保证申请表所填写信息及提供的申报人及操作人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如因注册资料有误或信息更新不及时引起的后果，由企业承担。

2.本企业已知悉：除了法律之外，规范申报系统使用的规则包括《TIR 公约》要求、《TIR 运输车辆核批工作细则（试行）》及《TIR 运输车辆申请表》填写规则。

3.本企业将妥善保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登录名和密码，对所有以其登录名进行的 TIR 运输车型申报登记与查询等行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企业相关人员登录名、密码发生遗忘或者被他人盗用时，及时联系汽运中心进行密码重置，预防和避免他人冒用本机构名义使用登记系统。

申请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2:

## TIR 运输车辆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码（VIN）	
生产企业		车牌号码	
整备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长×宽×高（mm）	× ×	车辆总长（mm）	
封志位置（个）		车辆照片	四张，附后
车辆行驶证	复印件，附后	车辆营运证	复印件，附后

填写说明：

- 1、车辆的类型为：厢式货车、罐式货车、封闭式货车、厢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集装箱半挂车、厢式中置轴挂车、罐式中置轴挂车。
- 2、对于挂车需填写与之匹配的牵引车辆 VIN 和车牌号码，按照先挂车再牵引车的顺序填写。
- 3、车辆行驶证和营运证需提供复印件附后，挂车需提供与之匹配的牵引车辆行驶证和营运证。
- 4、提供货厢结构（或集装箱半挂车）正前、正后、正左、正右四张 8 寸照片，照片（电子版）的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